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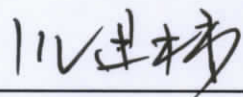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2017 年 4 月 2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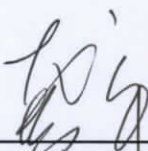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沈建林



贲圣林



龚 平